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即墨区灵山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2025年即墨区灵山街道粮食烘干仓储新建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烘干塔、烘干塔进粮提升机、烘干塔供热装置、烘干塔电控系统、脱粒机、下沉式玉米棒进料斗（刮板机）、下沉式湿粮进料斗、湿粮料斗提升机、湿粮初清选筛、移动输送带、仓底输送带、塔底输送带、烘干燃料储油罐、干粮清选筛、500吨潮粮仓进仓提升机、进仓提升机塔架、流管及流管旋梯、45°锥底钢板仓（潮粮仓）、料位器、缓冲器、引风系统、通风系统、仓下电动阀门、仓下手动阀门、提升机、提升机塔架、流管及流管旋梯、缓冲器、电动三通、40°锥底钢板仓、料位器、仓顶引风系统、通风机、仓底环形通风、测温监控系统、仓下电动阀门、仓下手动阀门、电控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农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297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烘干塔防堵检测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地伟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7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电子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恒远电子称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143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变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州市长城电力变压器股份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781万元，资产总额为4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山东普利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即墨区灵山街道粮食烘干仓储新建项目属于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274万元，资产总额为24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普利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13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